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
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28 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、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为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，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、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亿元整，含前期已申请且在有效期内的额度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申请、合同签署等事宜。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并购贷款、项目贷款、保函、信用证、票据贴现、保理等。本次综合授信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在授信期限内，该额度可循环使用，无需公司再出具专项决议。

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，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自主分配、调整额度使用。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需控制在授信额度内，最终以各授信机构与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9 日